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1-027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3月11日16:00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孙玉林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贺迎一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5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海贤先生、李洪生先生、孙玉林先生、傅博先生、皇甫涵先生、于春玲女士、周群先生、陈丽红女士、蒋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正先生、王晓东先生、王军生先生、吴晓蕾女士、唐天云先生、潘承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对该等候选人的提名方式以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杨海贤先生、李洪生先生、孙玉林先生、傅博先生、皇甫涵先生、于春玲女士、周群先生、陈丽红女士、蒋晓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李正先生、王晓东先生、王军生先生、吴晓蕾女士、唐天云先生、潘承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获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29号)。

该议案获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海贤先生

(1)男,1956年出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工商企业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曾任解放军副团职干部,转业后历任深圳市委经济工作部办公室副科长,深圳市委驻深单位工委办公室科长、副处长,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西部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新加坡公司董事长,能源环保公司董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其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2003年起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03年至2008年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起任深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洪生先生

(1)男,1963年出生,天津大学工程硕士。历任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现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深圳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玉林先生

(1)男,1951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水利电力部办公厅部长秘书,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处长、党组秘书,深圳电联电力实业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驻深圳经济发展联络处副主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正局级)。现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正局级调研员。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2008年至今先后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股东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正局级)、正局级调研员。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傅博先生

(1)男,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MBA)硕士,毕业于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曾在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机械工程系任讲师。历任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现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皇甫涵先生

(1)男,195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毕业于西安热工研究所热能动力专业。曾任西安热工研究所自动化室副主任,先后担任深圳妈湾电力公司妈湾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深圳能源发电分公司副经理兼检修部主任,月亮湾燃机电厂厂长,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深沙角B电力公司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部电厂筹建办主任、党支部书记、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其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2008年起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春玲女士

(1)女,196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在职经济学硕士,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电厂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历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土建合同工程师,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副主任、主任,燃料贸易部部长、计划发展部部长,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其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2008年起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群先生

(1)男,1964年出生,经济师,华东地质学院工学学士。曾在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处长、董事局秘书处副部长等职。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公室主任,惠州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深能投资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能源财务公司董事长。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其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投资控股公司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投资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公司董事长。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丽红女士:

(1)女,1963年出生,大专,会计师。曾在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五届监事会监事。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任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2003年起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股东深圳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起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晓军先生:

(1)男,1964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博士。曾任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国电公司驻深圳经济发展联络处经理、副总会计师,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2003年至2008年任公司股东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正先生

(1)男,1957年出生,法学学士,执业律师。1983年在浙江省金华市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1991年5月在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任高级研究员,期间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深天平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1996年在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执业律师,2010年8月至今在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晓东先生

(1)男,1960年出生,执业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1987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1988年获得律师执业执照,1993年获中国证监会、司法部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获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1989年至2004年分别在丹东涉外、深圳信达、深圳经天、律师事务所、广东博合律师任律师和合伙人。2005年至今在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期间于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间,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专职委员。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军生先生

(1)男,1960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1978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亚运村部物资处处长,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综合经营部经理,中工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兼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兼职教授、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晓蕾女士

(1)女,196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拥有文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1991年起先后在数家著名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担任高层管理职务。2005年受招商银行委派出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现任招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改革》理事会理事。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2006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天云先生

(1)男,1960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海运大学(现名上海海事大学)。曾在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1991年1月至2006年9月在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及下属CHY实业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7年任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发展战略总监,2009年6月至今任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承伟先生

(1)男,1946年出生,会计师。1965年起进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集团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1997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至2008年任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稔元弘女士

(1)女,1967年出生。华东理工大学学士,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9年就职于深圳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起一直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1998年起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股东深圳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获菲先生

(1)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1988年起先后任浙江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会计,浙江北仑发电厂财务科副经理,深圳国电科技工贸公司宁波分公司副经理,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现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业务办公室主任。

(2)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现任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1-02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1年5月25日(周三)上午10:00时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截止2011年5月18日15:0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见证律师。

6、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号)。

2、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号)。

上述两项议案逐项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1年5月24日下午14:00-17:00时

4、登记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3、联系人:董 楠、谢仰炎

4、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

5、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2011年5月25日在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杨海贤董事候选人			
1.2	李洪生董事候选人			
1.3	孙玉林董事候选人			
1.4	傅 博董事候选人			
1.5	皇甫涵董事候选人			
1.6	于春玲董事候选人			
1.7	周群董事候选人			
1.8	陈丽红董事候选人			
1.9	蒋晓军董事候选人			
1.10	李 正独立董事候选人			
1.11	王晓东独立董事候选人			
1.12	王军生独立董事候选人			
1.13	吴晓蕾独立董事候选人			
1.14	唐天云独立董事候选人			
1.15	潘承伟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赵祥智监事候选人			
2.2	马凤鸣监事候选人			
2.3	稔元弘监事候选人			
2.4	王获菲监事候选人			

(注):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填具体票数,如果划"√",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股东所持股份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即所持股份×9);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股东所持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即所持股份×6);监事的总票数为股东所持股份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即所持股份×4)。

1、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2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7日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5月6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5月6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5月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审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

(4)发行方式

(5)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募集资金用途

(8)上市地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10)决议的有效期

11、审议《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2、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3、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审议《公司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15、审议《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2、截止2011年4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第4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第13项议案事项需经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2)。

3、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5月5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6)4138696

联系传真:0716)4138696

联系人:李雪岌

5、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703	三安投票	24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99.00
1	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00
5	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00
6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0
7	审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00
8	审议《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9	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00
10.2	发行数量	11.00
10.3	发行对象	12.00
10.4	发行方式	13.00
10.5	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4.00
10.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00
10.7	募集资金用途	16.00
10.8	上市地	17.00
10.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18.00
10.10	决议的有效期	19.00
11	审议《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0.00
12	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1.00
13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2.00
14	审议《公司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23.00
15	审议《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三安光电"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99.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三安光电"A股的投资者,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6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6.00元	1股

如某A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6为例,其申报如下:

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3	买入	6.00元	2股

(二)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102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转增5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9日

●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10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5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16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已经本公司2010年度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决议刊登于2011年4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431,755,056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259,053,033.6元;

2、转增方案: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431,755,056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实施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的总股本为863,510,112股。

3、发放年度:2010年

4、对于个人股东,红股及分红得到的股息公司分别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

本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0日,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为2011年5月11日,分红派息日为2011年5月16日。

三、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及发放红股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实施办法:

1、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名发起人股东许晓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由公司直接向股东发放。

2、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每10股转增5股送5股的送转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转股份总数与本次送转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	431,755,056	431,755,056	863,510,112
股份合计	431,755,056	431,755,056	863,510,112

六、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1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咨询电话:0755-26717828、26719476

八、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1-017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4月29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3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2011年5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同意授权黄磊先生具体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审议《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1年5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1年5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发公告】

备查文件: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章程修改对照表

3、《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3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1-0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电话号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电话系统升级,自2011年5月3日起,公司相关人员及业务部门电话号码变更如下:

姓 名	职 务	变更后电话号码
孙娜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0411-39116369
苏绍礼	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证券部部长	0411-39116731
投资证券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0411-39116732
传真		0411-39116738

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201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